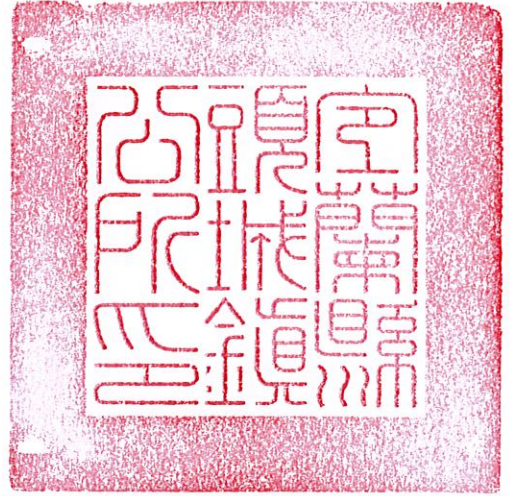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頭鎮社字第1110012416B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頭城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振興經濟消費及生活扶助津貼發放日期。

依據：宜蘭縣頭城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振興經濟消費及生活扶助津貼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定點發放日期為111年10月17日至111年10月20日，各里鄰發放地點及分配日期將於本所官網公布。
- 二、補領發放日期為111年10月21日至111年10月23日，於本所發放。

代理鎮長 蔡文益